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